

“金蝉脱壳”小聪明 难逃法律“如来手”

前不久,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这样一起小聪明逃避债务的民间借贷案。2016年4月,家住太仓市的魏某与邵某所在的大仓顺安建筑装饰公司签订业务承揽合同,约定魏某为顺安公司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安装铝合金窗户。之后,魏某遇到了一连串的“意外”,工程如期完工后,魏某向邵某结算工程款时,邵某却要求魏某以“金蝉脱壳”为主拒绝对账。为了保护自身权益,魏某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在法院立案受理阶段,邵某称顺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了“小聪明”,在没有通知债权人结算的情况下,于2017年1月注销了顺安公司,因此,魏某向法院申请追加顺安公司股东作为共同被告,邵某称顺安公司股东亦

是魏某等辩称,魏某提供的结算单上没有加盖顺安公司的公章,并称顺安公司是由邵某实际控制经营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在邵某处,并且,他们不清楚魏某与顺安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况,而邵某认为,他不是顺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只是顺安公司聘请的临时员工,他本人签订结算单是履行职务行为,且在邵某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知晓的情况下执行的,他只有清偿债务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债务应当清偿,被告邵某是顺安公司与原告魏某之间的业务经办人,邵某出具的结算单可以证明顺安公司拖欠原告魏某的工程款,并且,邵某在出具结算单前

的结算单上不仅写明了拖欠的全部,还明确了付款的时间,其行为属于职务行为,且对顺安公司该笔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被告邵某、魏某作为顺安公司清算义务人,未提供证据证明顺安公司清算时已通知原告魏某申报债权,导致原告魏某无法向顺安公司申报债权,造成原告魏某损失,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邵某、魏某,承担连带责任,共同支付原告魏某工程款1.7万元。

法官说法: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及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负责人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顺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陆某与邵某达成协议,在接到法院相关诉讼通知后,在未通知债权人魏某的情况下,原告注销顺安公司,理应在该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及债务加入人邵某一同承担法律责任。

虽然法人(公司)具有一层“面纱”即独立人格,但这并不意味着股东可以以“小聪明”套公司作担保,恶意损害债权人的利益。通过诉讼,法律会揭开这层“面纱”,使股东本人承担连带责任,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组成细胞,唯有在遵循法律的前提下,才能更好地融入大众创业、“一带一路”建设的春风,迸发出真正的活力。(舒金凤 龙飞)

法人不是自然人 起名别搭“顺风船”

苏州四季沐歌置业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四季沐歌”汉字,注册的域名中含有“四季沐歌”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在各类宣传、生产产品等中使用“四季沐歌”字样的标识,既侵害原告的网络专用权,又侵害了原告名誉。

被告苏州四季沐歌置业公司辩称,原告的网络名称在注册后才使用过,被告的企业名称依法注册,无攀附知名商誉的故意,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在网络名称中享有知名商誉。

2008年原告公司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被告公司成立于2012年,在原告的注册网络名称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其仍仿“四季沐歌”这个词汇作为字号注册登记为企业名称,其主观上明显具有攀附的故意,客观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原、被告公司之间存在某种特定联系,进而对原告提供的商品产生混淆,被告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此外,经营范围、产品的不同,不影响不正当竞争认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公司成立于2000年,其注册并使用的“四季沐歌”网络名称在2008年原告网络名称认定知名商誉前,一般情况下,商誉是随经营时间积累,故可以认定在

法院认为,被告使用其注册的网络名称进行网络宣传,通过网络进行产品宣传,使域名中的“ym”是原告“四季沐歌”注册网络名称的汉语拼音首字母,被告在网络宣传中突出使用“四季沐歌”4个汉字,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原告与被告具有攀附的故意,其行为侵害了原告北京四季沐歌公司的注册网络专用权。

据此,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即停止使用“www.jmgg.com”域名,变更企业名称,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共计35万元。(蒋佳 徐文蔚)

茅台酒好喝 “茅台”招牌可不能随便用

茅台酒好喝,“茅台”招牌可不能随便用。近日,贵阳市法院审理一起侵害注册商标权纠纷案,某茅台酒业同行因擅自将“贵州茅台”、“MOUTAI”作为其门头店招使用,被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万余元。

原告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茅台”等商标的持有人。今年2月份,该公司发现某茅台酒业同行在店招招牌擅自使用“MOUTAI”及“贵州茅台”等标识,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使用既包括在商品上使用,也包括在店铺门头、店招、装潢、广告宣传中的使用,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或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

权造成损害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擅自某茅台酒业同行未得到原告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许可,在店招招牌使用含有原告注册商标的标识,容易导致混淆,对原告的网络权构成侵害,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等民事责任。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金明)

权造成损害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擅自某茅台酒业同行未得到原告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许可,在店招招牌使用含有原告注册商标的标识,容易导致混淆,对原告的网络权构成侵害,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等民事责任。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金明)

公司开业庆典遇雨延期造成损失谁买单?

绍兴市柯桥经济公司会上法院,要求被告支付2万元活动费,约定7040元的服务费怎么突然变成了2万元?其因发生了什么?鲜花礼仪服务中心的诉请又是如何?鲜花礼仪服务中心开业当天公不作美,下了一整天的大雨,导致原定的庆典活动延期到第二天举行,不仅如此,在第二天开业庆典进行时,鲜花礼仪服务中心的活

动也遭遇了延期,造成了损失。鲜花礼仪服务中心认为,雨灾延期,但活动照常,演员均已到场,因此,活动费用应以雨天为标准计算。同时,因庆典活动延期的损失,也应由投资公司承担,因此诉请投资公司支付合计金额为2万元服务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投资公司与被告鲜花礼仪服务中心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鲜花礼仪服务中心

提供了相应服务,投资公司应支付相应的活动费7040元,因雨天延期导致的费用及被告接收器材等造成的损失,鲜花礼仪服务中心要求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上,礼仪服务行业遭遇下雨或其他不可抗力的突发状况并不少见,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事先就做好应对措施,比如制订室内、户外两套方案,也可以对合同进行更详细的约定,明确紧急情况下的损失承担,从而避免类似纠纷发生。

法官说法:本案中,鲜花礼仪服务中心要求投资公司支付因雨天延期而增加的费用,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的相应证据。同时,鲜花礼仪服务中心的损失并非因被告公司违约造成,且合同也未明确约定赔偿责任,因此法院不予支持其诉请。至于被告部门接收鲜花礼仪服务中心的工作设备,系因行政机执法行为,与被告无关,因此鲜花礼仪服务中心要求投资公司承担该项损失,法院不予支持。(金明)

不要想当然——没有工作不等于没有“误工”

王某诉法院,在法院的调解下,最终小李支付了误工费。

本案承办法官指出:误工费是指受害人从遭受侵害至治愈期间能够工作但失去或减少的工作收入,相关法规规定,误工费一般依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进行确定,所以很多人根据这条法律就会自然地认为没有工作就不会产生误工费。其实,

误工费的赔偿是以有劳动能力为前提的,对一些无业人员,虽其暂时没有从事劳动工作,但在其具有劳动能力且有意愿进行工作的时候,给予其适当的赔偿为公平合理。再如家庭

主妇,虽然他们在很长时间内没有从事社会劳动,但他们在从事家务劳动是具有经济价值的,该家务劳动对其家庭成员的正常生活具有保障作用,由她们支出全部费用,对她们家庭的收入即造成都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法院审理案件时,对该类人员的误工费也会酌情支持。(张瑞娟)

ZARA 专厅商品信息

全场秋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泰祥

秋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